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雪遊字第1131000458號



主旨：112年度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代收各界認養贊助經費等款項。

依據：公益勸募條例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12年度辦理「雪霸國家公園園區登山步道設施及環境教育活動認養贊助」共2筆，金額計新臺幣20萬元整，明細如下：

(一)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：新臺幣10萬元整。

(二)ARC'TERYX總代理星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：新臺幣10萬元整。

二、本公告相關資訊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，刊登於本處官方網站（<https://www.spnp.gov.tw>）供查詢。

處長林文和